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將名下所有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售出或轉讓，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號碼：200515422C）

（香港股份代號：00967）

- (1) 建議委任法定核數師，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馬駒橋國家環保產業園區，郵編10110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羅敏申路1號AIA大廈17樓新加坡郵區048542，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惟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義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之本通函
「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律第50章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根據新加坡法律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私人公司，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轉為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加坡德勤」	指	Deloitte & Touche LLP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Epure」	指	Epure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Pte Lt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馬駒橋國家環保產業園區，郵編101102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8至第9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FKT」	指	Foo Kon Tan LLP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國衛」	指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委任法定核數師」	指	建議委任FKT為本公司新加坡新法定核數師，以填補新加坡德勤辭任後之臨時空缺，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釋義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根據公司法委任公司註冊處處長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內，凡提及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之成文法則。公司法或其法定修改所界定以及本通函所使用的任何詞彙具有公司法或其法定修改（視乎情況而定）所賦予的涵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說明外，凡提及某日某時間及某日期者均指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及日期。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號碼: 200515422C)

(香港股份代號: 00967)

執行董事:

文一波 (主席)
張景志 (行政總裁)
王凱 (財務總監)
羅立洋
姜安平
劉瑋

註冊辦事處:

羅敏申路1號
AIA大廈17樓
新加坡郵區0485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元駒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建華
張書廷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委任法定核數師

1. 緒言

本通函的目的為向股東提供有關(i)建議委任法定核數師的資料; (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法定核數師; 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2. 建議委任法定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核數師。如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所公佈者，本公司自新加坡德勤接獲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之書面通知，內容有關其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根據公司法第205AB條的第(1)分條申請辭任本公司及Epure的法定核數師。

新加坡德勤就辭職的原因於其辭職報告中引述香港德勤給出的辭職理由，即香港德勤認為，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計劃採納的方法，未能完全針對其認為就解決該等未解決審計問題提供適當基準所需的有關方面，並聲明（其中包括）鑒於香港德勤已辭任，新加坡德勤無法繼續擔任本公司及Epure的法定核數師。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收到新加坡德勤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的辭任書面通知（「辭任通知」），當中附上彼等辭任理由的書面聲明，表明新加坡德勤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獲得公司註冊處處長同意新加坡德勤辭任本公司及Epure的法定核數師（「辭任」）。新加坡德勤於辭任通知中確認，辭任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生效。

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於接獲新加坡德勤的辭任通知及就其辭任理由所作的書面聲明後十四日內將書面聲明副本寄送予本公司各股東。因此，書面聲明副本連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函件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向股東寄送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oundglobal.com.sg>。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函件。

由於國衛為本集團於香港之核數師，董事會經考慮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後，建議委任國衛之聯屬公司FKT為本公司法定核數師，以填補辭任後的空缺，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FKT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同意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核數師。

建議委任法定核數師僅於根據公司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3.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法定核數師。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

隨本通函附奉一份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undglobal.com.sg）。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羅敏申路1號AIA大廈17樓新加坡郵區048542，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第58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undglobal.com.sg）登載。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法定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6.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景志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號碼: 200515422C)

香港股份代號: 009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馬駒橋國家環保產業園區，郵編10110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委任法定核數師

「動議

- (i) 委任Foo Kon Tan LLP為本公司法定核數師，以代替已辭任的Deloitte & Touche LLP，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酬金將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交付任何及所有文件，並就上述委任法定核數師採取相關董事認為必要且適宜之任何行動及/或措施使上述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偉賢

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其正式授權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羅敏申路1號AIA大廈17樓新加坡郵區048542）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確定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4:30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文一波、張景志、王凱、羅立洋、姜安平及劉璋；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元駒、駱建華及張書廷。

* 僅供識別

此頁留空

此頁留空

